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18〕9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做好2018年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教育卫体局：

为做好新区2018年教育资助工作，充分发挥教育资助在关注民生，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解决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就学问题，结合《西咸新区民政兜

底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现就 2018 年开展教育资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

1.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对象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4.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二）资助标准

1.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 农村五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本科生资助 7000 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4.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 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二、资金筹措及办理程序

（一）资金筹措

1. 教育资助资金由各新城财政预算承担。

2. 各新城财政部门要将教育资助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资金需要。教育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下拨至受助对象手中，不得挪用、截留，确保专款专用。

3. 教育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收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办理程序

教育资助实现属地化管理。

1. 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特困供养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民政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新城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新城人社部门对学生是否当年招收的技校生进行认定；新城民政部门审批。

2. 农村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扶贫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新城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新城人社部门对学生是否当年招收的技校生进行认定；新城扶

贫部门对是否是在册贫困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未脱贫户）进行认定；新城民政部门审批。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困难家庭女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户口本、身份证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卫计部门申请办理，由镇街审核；新城教育部门对学生是否是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本科、专科生进行认定；新城人社部门对学生是否当年招收的技校生进行认定；新城卫计部门对是否是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进行认定；新城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条件对执行计划生育生活困难家庭进行审批。

（1）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新区最低工资标准；

（2）家庭不能拥有商品住房或住宅两层楼房以上的；

（3）家庭不能拥有机动车辆（作为家庭唯一经济来源的营运车辆和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

（4）家庭不能拥有、租赁商业门店、店铺。

三、几点要求

1. 各新城教育资助工作应于10月31日结束，并于11月3日前将教育资助情况书面上报新区人社民政局。

2. 广泛宣传动员，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各新城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地做好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要创新宣传手段，改进宣传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真正做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广大学生及家长充分了解掌握政策，及时申请办理，及时享受资助。

3. 严格审批程序，确保资助对象准确无误。各新城人社部门做好是否当年招收技校生的认定；教育部门要做好学生

是否当年国家计划内统招省的认定；扶贫部门做好学生是否在册贫困户的认定；卫计部门做好学生是否农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认定；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其他有教育资助相关部门的衔接，避免重复享受各类教育资助；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相关政策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教育资助的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和资助金发放管理工作，确保资助对象准确，办理程序规范，资助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严格加强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坚决杜绝和防止违反资助规定和程序的现象发生，真正使贫困家庭学生得到资助，确保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4. 强化社会监督，确保资助工作取得实效。各新城要坚持公示制度，发挥有效社会监督机制。资助学生名单确定后，按规定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

附件 1: 西咸新区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
资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西咸新区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子女教育资
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3: 西咸新区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
申请审批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脱贫攻坚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
教育卫体局

2018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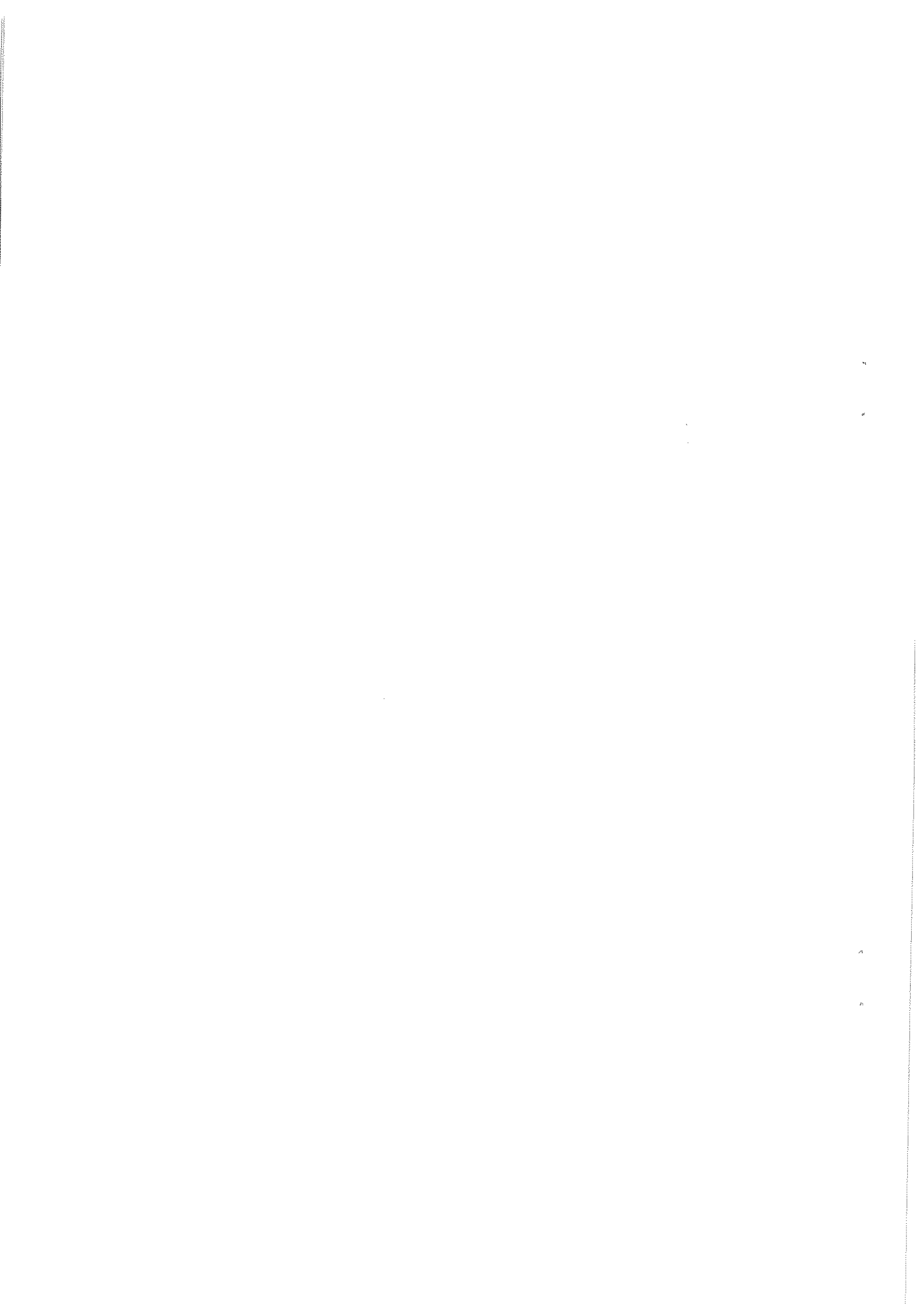
附件1:

西咸新区城市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新城 镇(街)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年龄 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主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户主身份证号码 / 银行卡号		/	
家庭住址	社区 小区 栋 号	联系电话	低保证编号 (低收入卡编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学生属于我镇(街) 现在册城市低保户(城市低收入对象)。		新城教育部门意见: 经审查, 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本科/专科) 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新城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 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 元。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镇街民政部门、新城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附件2:

新城新区农村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子女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新城 镇 (街)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年龄	_____岁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主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户主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			/				
家庭住址	_____村委会_____组_____			联系电话		低保证编号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新城教育部门意见:				新城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 该学生属于我镇 (街) 现在册农村低保户 (五保户)。				经审查, 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 (本科/专科) 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经审核, 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_____元。			
审核人: _____ (盖章)				审核人: _____ (盖章)				审核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镇街民政部门、新城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2

4

5

6

附件3:

西咸新区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女孩家庭教育资助金申请审批表

新城 镇(街)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取学校 (学校全称)	考取学校类型 (本科/大专/中专/技校)		录取通知书编号		
家庭现住址	_____村委会_____组_____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家庭生育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女孩家庭。		新城卫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		新城教育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学生属于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本科/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审核人(民政):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新城民政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为该学生发放教育资助金_____元。	
审核人(卫计):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镇街民政部门、新城民政部门各一份存档。

